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[2022]37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1]16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4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列入 2022 年度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补助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所属年度		2022年	转移支付金额	1929万元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培训补贴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。 目标2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。 目标3：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.5%以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数量	≥3000人次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700人次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≤2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